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章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相关人事变动,现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战略委员会:霍 东先生(主任委员)、王石山先生、康晓岳先生

审计委员会:狄瑞鹏先生(主任委员)、柴晓丽女士、王石山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柴晓丽女士(主任委员)、狄瑞鹏先生、刘长勇先生

提名委员会:康晓岳先生(主任委员)、狄瑞鹏先生、王石山先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贾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章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章凯先生简历:

章凯,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网络技术与软件工程专业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北京休泽电脑科技发展公司技术经理,上海新娱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7年至2017年2月任职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在北京市音乐舞蹈学校担任董事、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贾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贾皓先生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9208388

传真:010-59208111

邮箱:jiah@rendonghold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贾皓先生简历:

贾皓,男,汉族,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通过证券、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担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贾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15:00至2019年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皓

联系电话:010-59208388

联系传真:010-59208111

邮 编:100025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仁东控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本人(本公司)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7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交易双方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于2016年10月31日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广东合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11月2日,广东合利已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类型变更、股东变更等事项的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2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变更登记(备案)已通过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下发《关于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文件(广州银复[2017]7号),同意

合利宝支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17年9月1日,公司接到外公司合利宝支付的通知,获悉中国人民银行已公示了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更新后的机构详细信息,证载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营业场所)完成了相关变更。2017年9月8日,合利宝支付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新换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604400001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牌照信息等已全部完成相关的过户或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应付交易对手方张军红股权转让款为27,787.24万元;2018年1月至12月期间,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公告编号:2018-11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蒋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蒋振东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天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任王耿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号)。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1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斗三号芯片研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陆续收到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交流平台询问公司研制的北斗三号芯片进展情况,现将有关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已为北斗三号产业化应用提前布局,通过投资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结合精准的市场定位和科研人员持续研发,自主研制的北斗三号高精度基带芯片、射频芯片已完成流片并于近日验证成功。

在2018年12月27日下午举行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主任、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新闻发言人冉承其宣布:北斗三号基本系统完成建设,于今日开始提供全球服务。这标志着北斗系统服务范围由区域扩展为全球,北斗系统正式迈入全球时代。

公司北斗三号系列核心芯片的成功研制,标志着公司在北斗领域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将为公司在北斗三号全球应用市场的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公告编号:2018-11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拟调往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刘彦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刘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振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蒋振东先生简历

蒋振东,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联合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空天信息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曾任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主任助理、质量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卫星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卫星通信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蒋振东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1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49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3.49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9年-2020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3.4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自2017年10月军改落地后,特殊机构用户的采购已经出现全面恢复性增长,公司累计公告获得恢复性军工重大合同超24亿元,体现了海格通信的行业领先地位,对以军工为主营业务的海格通信来说预示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在抓住传统军工业务板块恢复性增长机遇的同时,在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市场、新用户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此次再度获得重大军工业务订单前,海格通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等级飞行模拟器并获得首个军工重大合同(金额约1.22亿元,公告编号:2017-103)、以及后续获得装甲模拟器和直升机模拟器合同(金额7,439.8万元,公告编号:2017-107)、武警直升机训练模拟器中标项目(金额2,519.98万元,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获得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及其配套设备合同(金额1.1亿元,公告编号:2017-092;金额4.48亿元,公告编号:2018-001;金额3亿元,公告编号:2018-005;金额1.29亿元,公告编号:2018-029;金额2.09亿元,公告编号:2018-058;金额2.63亿元,公告编号:2018-091;金额1.34亿元,公告编号:2018-104;金额2.71亿元,公告编号:2018-106)。

4、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军民融合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已发展成为为国防用户及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提供通信、导航、信息化装备及服务的军民融合的高科技企业集团。在军工通信和导航领域已经具备芯片→模块→天线→整机→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制与服务能力,产业优势明显。公司是军民用北斗导航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在北斗导航相关特殊机构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作为我国军用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全频段覆盖、产品系列全、用户覆盖广,在“十三五”国防信息化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随着“十三五”中后期国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在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大。

在2018年12月27日下午举行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主任、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新闻发言人冉承其宣布:北斗三号基本系统完成建设,于今日开始提供全球服务。这标志着北斗系统服务范围由区域扩展为全球,北斗系统正式迈入全球时代。

公司已先期启动北斗三号新体制信号研究,构筑芯片化、高精度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开展北斗三号系列终端研制,并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方向为切入点,进一步大力拓展北斗民用市场,并将整合在软件和信息服务方面的能力优势。

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步伐,在全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建设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北斗与大数据、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驾驶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应用,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市场空间,实现海格北斗民用服务的规模化发展,成长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借助在国防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及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深化军民融合程度、加大军民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15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天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天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天霞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天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耿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耿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王耿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王耿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0-82085571

传真号码:020-82085000

电子邮箱:hgzqb@haige.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邮政编码: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王耿华先生简历

王耿华,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8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3月入职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耿华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11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49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3.49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9年-2020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3.4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自2017年10月军改落地后,特殊机构用户的采购已经出现全面恢复性增长,公司累计公告获得恢复性军工重大合同超24亿元,体现了海格通信的行业领先地位,对以军工为主营业务的海格通信来说预示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业务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在抓住传统军工业务板块恢复性增长机遇的同时,在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市场、新用户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此次再度获得重大军工业务订单前,海格通信子公司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研制成功国内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等级飞行模拟器并获得首个军工重大合同(金额约1.22亿元,公告编号:2017-103)、以及后续获得装甲模拟器和直升机模拟器合同(金额7,439.8万元,公告编号:2017-107)、武警直升机训练模拟器中标项目(金额2,519.98万元,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获得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及其配套设备合同(金额1.1亿元,公告编号:2017-092;金额4.48亿元,公告编号:2018-001;金额3亿元,公告编号:2018-005;金额1.29亿元,公告编号:2018-029;金额2.09亿元,公告编号:2018-058;金额2.63亿元,公告编号:2018-091;金额1.34亿元,公告编号:2018-104;金额2.71亿元,公告编号:2018-106)。

4、特殊机构信息化装备及军民融合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公司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具有60余年的专业底蕴,已发展成为为国防用户及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提供通信、导航、信息化装备及服务的军民融合的高科技企业集团。在军工通信和导航领域已经具备芯片→模块→天线→整机→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产品研制与服务能力,产业优势明显。公司是军民用北斗导航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在北斗导航相关特殊机构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作为我国军用通信、导航及信息化领域最大的整机和系统供应商之一,全频段覆盖、产品系列全、用户覆盖广,在“十三五”国防信息化多个科研项目比试中成绩位于前列。随着“十三五”中后期国防信息化建设继续加强,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在特殊机构的市场潜力大。

在2018年12月27日下午举行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主任、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新闻发言人冉承其宣布:北斗三号基本系统完成建设,于今日开始提供全球服务。这标志着北斗系统服务范围由区域扩展为全球,北斗系统正式迈入全球时代。

公司已先期启动北斗三号新体制信号研究,构筑芯片化、高精度等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开展北斗三号系列终端研制,并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方向为切入点,进一步大力拓展北斗民用市场,并将整合在软件和信息服务方面的能力优势。

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步伐,在全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建设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平台,提供“平台+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北斗与大数据、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驾驶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应用,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市场空间,实现海格北斗民用服务的规模化发展,成长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借助在国防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以及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深化军民融合程度、加大军民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11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0.83%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69,4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88,930.6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向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华仪集团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与华仪集团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华仪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7年年度股东大